

从思想倾向和著述体例 论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的真伪问题

清末今文经学家皮锡瑞在《经学历史》里总括清代考据学的贡献大体有三项：一是辑佚书，二是精校勘，三是通小学。^①清代考据学家通过辑佚，把大量散失的古书佚文从现存的文献中辑出，使人们得以读到原先所看不到的书籍。他们又利用校勘，把古书中的各种错讹加以改正，使人们能够看懂原来因错讹而无法读通的古书。他们还运用文字训诂音韵之学，对大量古代典籍加以诠释，使人们能够理解原来误解或不解的古书。除此三者之外，清代考据学家更有一项重要贡献，那就是辨伪。清儒辨伪的成绩包括两个方面：首先是揭露某部古书是后人伪造的，使之不与真书相混淆；其次是将伪书抄袭他书的材料一一列出，以说明这些材料的时代性，并作为研究该时代而非古代的材料。^②清儒辨古书之伪应该说是宋明以来辨伪学术潮流的继续和发展：一方面，他们辨伪的主观目的是维护儒家经典的纯洁性；另一方面，辨伪的结果在客观上产生了未曾意料到的思想史意义。比如，伪《古文尚书·大禹谟》中的所谓十六字心传本是陆王心学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，而此书之伪被揭露出来之后，十六字心传便失去了经典上的根据。^③所以我们可以说，辨伪在客观上起了破除传统旧说的作用。

清儒在辨伪过程中争执不下的一个焦点，便是《竹书纪年》通行本的真

摇摇尧、舜、汤、武，或反君臣之义，乱后世之教者也。尧为人君而君其臣，舜为人臣而臣其君，汤、武为人臣而弑其主，刑其尸，而天下誉之，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。^⑦

这种看法显然是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的思想倾向一致的。

近二十年来，有关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真伪之聚讼又起，海内外一些学者新见迭发，力图证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并非如王国维所说乃“无用无征”之伪作，而是在内容上与汲冢出土的原本《竹书纪年》基本相同的一部真书。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真伪此重公案涉及古代史研究的许多专门领域，则非本文篇幅所能详尽检讨。以往学者讨论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之真伪多忽略此书的思想倾向和著述体例，我在这篇文章里将从这两个方面提出一些初步的观察，试图为解决此问题提供一个新的立足点。

二

一般说来，古书的辨伪包括两方面的内容。一是涉及古书的版本之真（~~早本真~~）的问题，指的是甄别流传下来的古书是否在版本上作假；一是涉及古书的名实相符之真（~~真本真~~）的问题，指的是辨别一本古书所标明的作者、内容、体例特点和成书年代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合。^⑧我们现在对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真伪的讨论则是从后者的角度出发的。

确定一部古书真伪的一个重要方面，就是从此书文本所反映的思想倾向考虑其成书年代。换言之，确定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的真伪必须从单纯地作出“合理的解释”的框架中跳出来，而需要考虑史料所反映时代的思想倾向。我们以《古本竹书纪年》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相较，便可发现两书在思想性质

《通鑑外紀》所引《古本竹書紀年》“三苗將亡”條亦不見於《今本竹書紀年》。此外，對有離經非聖異端傾向的《史通》所引《古本竹書紀年》，《今本竹書紀年》亦多不載。這就啟發了一個問題：除了保留《古本竹書紀年》所記的少量災異外（《古本竹書紀年》所輯條目在數量上遠少於《今本竹書紀年》），為何《今本竹書紀年》未再杜撰災異之說或更多抄錄他書中的此類記載呢？我想，原因在於隨著社會的發展和人類認識的進步，宋代以後的史書對志怪妖異現象的記載大為減少，所以《今本竹書紀年》重編者沒有必要在這一點上大做文章。更重要的是，《古本竹書紀年》本是魏國史官所記，而作為史官的職責不僅在於記載人事，而且國有災異也必須掌記。同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書災異相發明，《古本竹書紀年》有關這方面的記載實際是先秦、兩漢史學傳統的真正體現。《今本竹書紀年》記災異感应的內容不多，與宋代以後史書的一貫特點相合，其作偽之迹亦暴露出來了。

還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古本竹書紀年》中宣揚古帝王天命論的祥瑞記載並不多見。這大概與戰國時期缺乏具有神學色彩的符命祥瑞說有關。相反，《今本竹書紀年》中卻長篇地抄錄《宋書·符瑞志》所載之符瑞征象。我們知道，先秦文獻鮮有關於符命祥瑞的記載，這種現象只是後來到西漢董仲舒時才開始流行。董氏著《春秋繁露》，其中《符命篇》云：“有非力之所能至而至者，西狩獲麟，受命之符是也。”^⑫班固因襲董氏之例，在《漢書·五行志》記載了祥瑞現象，不過他還是以五行分類。到了南朝之際，沈約才在史書編撰中首創《符瑞志》，明確區分祥瑞和災異的記載。柴德庚對《宋書·符瑞志》的特點有如下評論：

摇摇《宋書》有《符瑞志》三卷，為前史所無，沈約自謂補前史之闕。此種材料，乃封建帝王侈陳符命，号称靈異，以示天命所歸，萬民宗仰。至南朝，改朝換代愈速，符瑞愈多。實則欺騙人民，以鞏固統治，事多不

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中竟俱无记载，这不能不令人有所怀疑。相反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却谓：“帝子丹朱避舜于房陵，舜让，不克，朱遂封于房，为虞宾。三年，舜即天子之位。”^⑥这样的记载所体现的实质是儒家所盛称的传贤禅让制，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中的尧舜禹三代篡弑说在性质上根本无法相容。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的做法，即如黄云眉所指出的：“盖当时儒家思想牢不可破之时，即有明知其真者，亦无敢冒不韪而持异说，况其身在此山中者乎？”^⑦此足以破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所持儒家一派美化古史之观念，亦正好说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曲意回护儒家正统思想，不敢破对儒家先王圣人的迷信，有意不载这些内容。

此处再举一例来说明。晋代和唐代的历史文献都曾引《竹书纪年》之记载：“益干启位，启杀之。”可是后世多宗儒家经书（如《尚书》、《孟子》）的说法，以此条记载为妄。^⑧在这一点上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的重编者也是毫无二致。对此，钱大昕云：

摇摇《晋书·束皙传》称《竹书》之异云：“益干启位，启杀之。”《史通》引《竹书》云：“益为后启所诛。”今本《竹书》云：“夏启二年，费侯伯益出就国。六年，伯益薨。”与束皙、刘知幾所引全别。然则今之《竹书》，乃宋以后人伪托，非晋时所得之本也。^⑨

很明显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拘执于儒家之伦常观念，不敢直言“后启杀益”，遂改云“费侯伯益出就国”。这就无意中显露出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受后世儒家天泽之分思想的影响，故意改变《纪年》的本来内容，以符合儒家经传之说。

第三个例子是《古本竹书纪年》记“太甲杀伊尹”事。《今本竹书纪年》虽载有此事，但通过后人依托的“[沈]约按”的形式来加以调和。《今本竹

事》,以《楚辞·天问》的四韵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相关条相比较,以示启益篡杀之事昭昭若揭日月。^⑤据此可知,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所载与战国人所记古史相去甚远,故其书为后世之时代产物,此亦一力证。

所以,李学勤认为《古本竹书纪年》上述“这几个故事性质相像,都是以权术暴力来攫取君位,带有战国时期游说的那种意味。与之相似,还有共伯和干王位的故事”。^⑥在这里,我们以《古本竹书纪年》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对周厉王奔彘后、共伯和行天子事的记载相较之。《古本竹书纪年》明确地记载:“共伯和干王位。”“共和十四年,大旱,火焚其屋。伯和篡位立。”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厉王十三年条虽曰:“王在彘,共伯和摄行天子事。”但二十六年条又谓:“周定公、召穆公立太子靖为王。”所谓的“原注”还称:

摇摇周公、召公乃立太子靖,〔共〕和遂归国。〔共〕和有至德,尊之不喜,废之不怒,逍遥得志于共山之首。

值得注意的是,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将《古本竹书纪年》所记“共伯和干王位”“伯和篡位立”改为“摄行天子事”,旨在掩饰共伯曾企图建立新政权(在后世儒家看来,此属篡位之举)。而且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又加入周公、召公共立太子靖之事,并按照儒家的观点,把共和描绘成“尊之不喜,废之不怒”的至德之士,意欲调停周召二公共同执政与共伯和篡周天子位两相矛盾之说。对于厉王出奔后的“共和”,《史记·周本纪》以为是周公、召公共同执政,号曰“共和”;《古本竹书纪年》则说是共伯和干预周王位,取代了周天子。近代史家皆以《古本竹书纪年》所记为是。战国诸子的记载皆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所记同,如《庄子·让王》云:“共伯得乎共首。”《吕氏春秋·开春》曰:“共伯和修其行,好贤仁,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。周厉之难,天子旷绝,而天下皆来谓矣。”

曾《汲冢纪年存真·序》列举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可疑处十二条,其中第十条云:

摇摇《纪年》本不讲书法,故王季、文王亦加王号,鲁隐、邾庄皆举谥法。《今本》改王季为周公季历,改文王为西伯,改许文公为许男,改平王为宜臼,可疑十也。^{③1}

证诸史籍,称周先公为“公”显非先秦人所使用的称呼,实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的固有观念不相符合。此类称谓的出现当然与理学的兴起不无关系,同时也反映了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儒家正统观念所熏习的事实。而这种讲求“书法”的称谓改变,恰为区别《古本竹书纪年》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的一个关键。这里透露的信息是,由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不懂古代历史的特点,故取自身所遭际之时代的思想标准,以解释古人之意志和改易古书之内容。此可视为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晚出的另一条确证。

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还因不知古今之异(源:《竹书纪年》)而造成改编中的疏谬多处,此处不能详加论证,姑举一端以明之。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提到周公时,多称为“周文公”。如记周武王“十四年,王有疾,周文公禱于坛墠”。又记周成王“元年丁酉春正月,王即位,命冢宰周文公总百官”。汪受宽对于“周文公”称谓问题的考辨颇为详瞻,现引如下:

摇摇《国语·周语上》中有:“周文公之《颂》。”韦昭注:“文公,周公旦之谥也。”晋人傅玄《傅子·附录》也言:“周文王子公旦,有圣德,谥曰文。”姬旦果真谥文公吗?谥以尊名,如果他果真谥文公,史册中应该尊称其谥。然而我们遍考《尚书》、《诗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,都只称周公、鲁公、叔旦,而无称周文公者。那么,孔子、司马迁、班固等人

附会之说。^⑤为何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一再出现“周文公”之语,这是考辨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真伪的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。但可断言,“周文公”绝非周公的谥号。

以上所举无非是想说明,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思想倾向这一方面来看,我们很难相信此书是出于战国魏国人之手,因为它缺乏当时流行的灾异观念和子书的特有思想。尤其是与后人重辑的《古本竹书纪年》较之,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更加凸显出其儒家正统观念的倾向。

三

从学术研究的观点看,辨别古书的真伪,不仅需要重视其所载的思想倾向,而且必须注意其著述体例。一般说来,伪书的形成包括自觉或有意(刻意造书造书造书造书)和非自觉或无意(非自觉造书刻意造书)这两种情形。^⑥所谓非自觉地形成的伪书,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古人所作之书,其作者被后人遗忘或作者佚名,而后人通过推测,认为是某人所作,从而题名为某人;但历史上此人并未作此书,也从未自称作过此书。譬如,在古希腊的希罗多德(刻意造书)、色诺芬(刻意造书)、亚里士多德(刻意造书)、普鲁塔克(刻意造书)等人的名下,皆有非其本人所作的托名之作。不过这一类伪作的时代既早,纵属托名,仍有其史料价值。

古籍中的真书中含有假材料、或伪书中含有真材料都是古书流传过程中的常见现象。就像《史记》这样的真书,其中也有一些不真实的记载。根据马王堆汉墓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》,司马迁对苏秦事迹的记载便是错误层出,可凭信者十无一二。^⑦但在有意制造的伪书中何以也有真材料呢?原因在于凡是制造伪书的高手总是需要在材料上有所凭借,他们为了以假乱真,就不可能全假无真,向壁虚造。若是全假无真,就不可能乱真,从而也就达

原貌,即便是残缺的形式,而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的重编者却不满足于此,他不仅有意识地以自己时代的观念改写《竹书纪年》的原本的内容,而且把不同来源的材料按其所需加以排列,并附以年代,使之在形式上保持为一部“系年完备”的上古史。方诗铭、王修龄在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的前言里说得很明白:

摇摇今本《竹书纪年》中很多条也是从古注、类书中所引“古本”辑录出来的,但是辑录得很不忠实,并增加了一些显然不是“古本”的佚文,又抄录梁沈约的《宋书·符瑞志》,改头换面,作为沈约的注。³⁹

这种不忠实的“辑录”和改编从根本上破坏了贯通于《竹书纪年》原书的融通性(精采绝伦)和系统性,一反《竹书纪年》原本之体例。

毋庸置疑,《今本竹书纪年》的内容多是从其他真书里搜集而来的。我们是否可以说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只是重编之真书而非作伪之贗品呢?清人洪颐煊曾说:“今本《纪年》虽经后人改变,残缺失次,非伪书可比。”⁴⁰方诗铭亦作如是观:

摇摇不能否定,今本《纪年》是经过重编的,其中还保留了不少当时重编的痕迹。如原注中“不知何年,附此”,“此年未的”这类字样,说明这是重编,并不是在作伪,编者的态度还是客观的。个别原注,如“(大戊),《竹书》作太宗”,更说明,他所据以重编的,其中一种是《竹书》。加上所据以重编的《纪年》,至少他看到当时还保存下来的《纪年》和《竹书》两种。同时,南宋初年罗泌的《路史》一书,在《国名记》戊中同时引了两条《纪年》,一条的纪年为“晋武公八年”,一条的纪年为“周桓公十二年”。前条以晋纪年,属于古本;后条不但以周王纪年,而且除多一“冬”字外,

具备的古书,显系重编之书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,《今本竹书纪年》记事详于东周以前之事,而《古本竹书纪年》则详于东周以后之事。我们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的辑本亦可窥见一斑。据方诗铭、王修龄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所辑条目统计,“夏纪”獮条,“殷纪”源条,“周纪”源条,“晋纪”愿条,“魏纪”员条。这应该大体上体现了《竹书纪年》原书各纪的结构比例。不过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各纪比例与《古本竹书纪年》相反,其编年记事则是前详后略,记周平王之前的事迹远比嗣后之事详尽得多。作为魏国史书的《竹书纪年》绝不可能于本国之史记载如此简略。那么,为什么《今本竹书纪年》有关战国部分脱落甚多呢?由于秦始皇焚书,战国文献几乎荡然无存。治先秦史的人都知道,战国的“史文阙轶,考古者为之茫昧”⁴⁴。正是由于所能依据的战国文献有限,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作者虽欲重编《竹书纪年》,却苦于无凭,所以其战国年代部分多有遗漏。这也从反面证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之晚出。

以历史的时代先后而论,文献所记史事往往因年代远近而有远略近详之分,上古史尤其是如此。清儒崔述论古史记载远略近详之理甚明,他说:“世近则所闻详,学深则所记多。此必然之理而无可疑也。”⁴⁵《今本竹书纪年》在全书记载上的特点却是远详近略,显然不合一般古史记载的规律。这是由于《今本竹书纪年》重编者因求为一完整古史编年,并弥补战国文献之不足,大量糅合各类有关此之前的记载,结果时代越推久远,事迹亦越演繁复。针对此种现象,崔述辩曰:

摇摇《纪年》之文盖多且详,其纪战国之事当与春秋相埒。而今书乃寥寥数语,年或一事,或无事,诸侯之名谥卒年率略而不见。其非原书之文显然可见。⁴⁶